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引导科教人员开展高质量科学研究，产出服务国家战略的标志性成果，支撑学科核心竞争力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坚持“聚焦使命、突出质量、分类分级、动态调整”原则进行制定。

**第三条** 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分为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两类。每类按照期刊学术影响力以及在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认可度，分为G1、G2、G3、G4四个层次。

**第四条** G1、G2两个层次期刊由学校根据发展目标定位和学科使命选定。其中，G1层次期刊为国际公认的顶尖期刊或相关学科领域顶尖期刊；G2层次期刊为学校学科使命相关领域在国内外学术影响力强的权威期刊。

**第五条** G3、G4两个层次期刊由学院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定位及发展需求选定。其中，G3层次期刊为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期刊，G4层次期刊为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期刊。

**第六条** 学校G1、G2层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选定程序：

1. 学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发展改革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等职能处室负责，组织各学科专业专家研究讨论，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提出建议目录；

2. 校学术委员会对建议目录进行审议并提出咨询意见；

3.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印发。

**第七条** G3、G4层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选定程序：

1. 学院在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基础上，结合学院学科建设目标定位，在广泛征求本学科领域专家教授意见基础上提出建议目录；

2. 学校“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发展改革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共同组织对学院建议目录进行审核；

3. 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建议目录审议并提出咨询意见；

4.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报相关职能处室备案后由学院印发。

**第八条** 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重点突出在学术活动中发挥引导作用，在应用中注重论文的创新性与贡献度，不得简单“以刊评文”或“以刊定文”。

**第九条** 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实行周期修订与年度调整的动态管理机制。

1. 根据“双一流”建设周期，每4-5年重新修订1次；

2. 对于社会知名学术机构或期刊收录数据库发布预警的期刊或导向不正确期刊，每年度发布预警并及时调整；

3. 按照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制定原则，当年新增且符合学校学科使命的自然指数期刊纳入相应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

4. 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对期刊目录进行调整时，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各学院（部、所）根据实际制定本学院（部、所）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管理办法。